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上訴字第3236號

上訴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洪麒翔
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不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865號，中華民國113年1月18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2 日
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吳秋宏
法官 黃雅芬
法官 邱筱涵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謝歲瀚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2 日